

法規名稱	學術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9/29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術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系之研究水準，促進對外學術交流，設置醫學應用化學系學術暨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選任。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集人負責召開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敦聘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策劃安排學術演講會。  
二、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記錄送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4年09月15日	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096年08月08日	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03月12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02月27日	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09月29日	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